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9〕1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更大力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区域竞争力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类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切实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

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明确的各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到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商事主体经营范围，鼓励商事主体转型升级，实行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度，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和工位号注册，实行涉企证照“一码通办”，实现企业工商登记“无差别受理”，常态化企业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1个工作日完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30天”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通过“减次数、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多跑一次”“最多30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跑改办、市发改委）

（四）下放土地供应审批权限。市区工业用地供应审批继续以委托方式下放给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逐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对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外贸企业、示范型小微工业园基本实现电力

直接交易全覆盖，进一步压缩企业接电时间，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责任单位：台州电业局、市经信局）

（六）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每月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 7% 比例缴纳。（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推行“标准地”制度。对于新增工业用地，按照“不推行标准地是例外”的原则，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面积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容积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实现市场化配置和政府监管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实行商品房用地土地出让金分期付款。商品房用地土地出让金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月内付 50%，尾款 1 年内付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九）优化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落实末端网点备案制度。快递企业在住所以外另设经营场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可以申请“一照多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实施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申报、关检全面融合整合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企业自行打印税单试点等新型税收征管模式；到2019年底，争取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缩到80小时以内，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缩到8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关、台州边检站、台州海事局、大麦屿边检站）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境外债等各类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对于发行各类期限1年（含）以上债券的非金融企业（不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成功发行后，按3年期（含）以下、3年期以上两档，给予融资额的0.1%、0.2%奖励，每家企业债券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十二）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推动设立各类政府产业基金，更好地运作好目前已设立的政府产业基金，加大对科技型创业企业融资和孵化、七大千亿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并购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投公司、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加大保险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保险业务，在切实落实省有关风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按不超过年度融资保险

总额的 0.5% 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投放额度，鼓励各级政府与政策性信用保险公司共同搭建支持外贸小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政府统一投保平台，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中国信保台州办事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进一步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

（十五）清理规范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免征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凡未纳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网上竞价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通过竞价平台竞价确定；对未通过行政审批中介网上竞价平台竞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要采取综合措施引导、监督中介机构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20%。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介服务，具体要求按《台州市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等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台审改办〔2018〕9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相关审批单位）

（十七）取消行政事业性培训收费。对确属依法履行管理职

能所需的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各类非强制性、自愿委托性质的培训服务项目，不按行政事业性培训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八）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九）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台州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各地各单位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七、进一步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二十）充实和调整台州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协调会议。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台州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州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决定充实和调整台州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蒋冰风

副组长：屈文斌 市政府

 鲍宗仁 市经信局

成 员：余云烙 市发改委

 李永忠 市经信局

 杜学中 市科技局

 陈伯恩 市公安局

 陈 君 市民政局

 卢修贤 市财政局

 林云初 市医疗保障局

 王俊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增鸿 市生态环境局

 吴文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新春 市交通运输局

 邵 翠 市水利局

 叶贤校 市商务局

徐高献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潘国东	市市场监管局
郭文涛	市行政服务中心
邵宣豪	市跑改办
陈 安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樊存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管文彬	市金融办
陈丽英	市水务集团
盛 夏	市金投公司
王初阳	市税务局
徐文武	台州海关
谢宝江	台州电业局
徐 瑞	市邮政管理局
鲍大慧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吴志民	台州银保监分局
赵思远	中国信保台州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李永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